

□本报记者 孙凤娟
见习记者 崔晓丽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胸怀“国之大者”，依法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4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国家安全与溯源治理”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提升履职尽责水平作出部署。在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让我们聚焦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安全中所作的种种努力。

依法履职，坚定维护政治安全

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国家安全战略方针和总体部署，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国家安全的新期待。

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检察机关责无旁贷。过去一年，检察机关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决防范和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

同时，面对跨境犯罪，检察机关也频频“亮剑”。记者了解到，2021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嫌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 30879人，是2020年的3.3倍。在加强案件办理的同时，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延伸检察职能，服务边境治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检察院在办理刘某等人跨国开设赌场案时，针对多人偷越国(边)境到越南参加赌博暴露出的边境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向东兴市边境管理大队发出检察建议，实现了良好效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维护政治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

最高检挂牌督办广西西南丰“5·25”涉黑案在社会上引发广泛关注。以曾建平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控制南丰县砂石、出租车、液化气等行业20多年，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庭审中，面对检察官出示的翔实证据，被告人的攻守同盟被瓦解，一名被告人当场认罪认罚。

2021年5月31日，法院一审判处该涉黑组织领导者曾建平无期徒刑，判处有期徒刑者叶郁青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南丰县多个行业恢复正常经营状态，焕发市场活力。

这是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一个“缩影”。为贯彻落实中央部署，2021年8月，最高检制定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见》，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检察工作全局谋划。检察机关坚持打早打小、促进常治长效，把三年专项斗争始终坚守的“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融入日常。

溯源治理，能动守护社会安

社会稳定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前提，更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

过去一年，最高检与公安部、国安部共同印发《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面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等物品，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于公众深恶痛绝的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快捕快诉。2021年，最高检指导办理了湖南法官周某梅遇害案、江苏南京“5·29”吉某某故意杀人案、宁波“6·14”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并对近年来该类案件发生的背后原因深入分析，提出防控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初期，检察机关积极推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法治化，从源头上维护良好防疫秩序。2020年2月11日至4月17日，最高检以每周一次的频率，连续发布十批次共计55个涉疫典型案例，几乎涵盖了涉及防控疫情的各个检察业务条线。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结合新的防疫形势，就涉疫盗窃、核酸检测造假、制售假疫苗、妨害疫情防控等连续发布6批30件依法从严追诉典型

案例。数据显示，2021年检察机关批捕涉疫犯罪1978人，起诉4078人，起诉人数同比下降63.7%。

在维护社会安定方面，检察机关通过部门沟通，积极推动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等内容纳入全国学校安全专项督查范围。与教育部协商一致出台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规定，推动全国3.9万余名检察官在7.7万余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

—以“七号检察建议”为驱动，强化寄递安全监管。针对近年来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贩运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多发的情况，最高检向国家邮政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并抄送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2个有关部门，推动强化安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以“八号检察建议”为导向，促进安全生产。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最高检向应急管理部制发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11个有关部门，构建安全生产治理共同体。

完善机制，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经济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基础。

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经济安全工作的永恒主题。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金融诈骗案，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3万人，同比上升3.3%。加大对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惩治力度，会同公安部持续督办36起重大非法集资金案，依法惩治涉虚拟货币、网贷平台等新型金融犯罪；协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洗钱典型案例，同比上升78.5%，从严追诉洗钱犯罪，使上游“罪”与“赃”无处遁形。

面对近年来证券犯罪高发的态势，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打击力度，2021年起诉229人，是2018年的1.8倍，向资本市场释放对证券犯罪“零容忍”的强烈信号。2021年9月18日，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正式成立，完善了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建立了检察机关证券犯罪案件交办机制，第一、第二批共向地方检察机关交办200余件案件，指导起诉康得新案、康美药业案等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联合证监会、公安部开展打击证券违法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办理19起重大案件。

为有效维护经济安全，检察机关创新开展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020年以来，北京、江苏、广东、湖北等地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依法可不捕、不诉的，责成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切实整改。同时，最高检与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共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司法、执法、行业监管联手，以严管体现厚爱。今年4月2日，最高检会同全国工商联专门召开会议，深入总结两年来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并对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税收安全也是经济安全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聚焦空壳公司、职业犯罪团伙及虚开骗税等重点领域，依法从严打击涉税犯罪，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建立了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强化执法司法协作，进一步维护税收征管秩序。着眼维护国家利益和国门安全，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国门利剑”“蓝天”等专项行动，从严从快打击走私武器弹药、冻品、成品油等犯罪，起诉走私犯罪7000人。

近年来，检察机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网络黑产犯罪，守护百姓的钱袋子。据悉，2021年，最高检会同公安部等出台联合办案等方式对线索进行处理，建立检察工作台账，紧盯整改进展。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生态文明实验区等国家战略，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监督活动。

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网络治理，制发检察建议，会同中央网信办共同举办首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论坛，发布网络法治典型案例，共同推进清朗网络空间建设，塑造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以“我管”促“都管”，携手维护生态安全

今年2月10日，1000多万网民围观了关于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的检察听证会。

南四湖水域泽及鲁苏豫皖四省，涉及34个县(市)，因上下游、左右岸治理标准不一，多重污染交织，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仅靠一省之力难以根治。

怎么办？2021年4月8日，最高检决定直接立案办理南四湖流域公益诉讼案。在最高检统一协调指挥下，四省相关检察机关协同行政机关开展整治，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督促清理各类垃圾、固体废物5.35万余吨，拆除违法违章建筑、违法养殖1621处，治理黑臭水体480处，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275公里。如今的南四湖又恢复了往日“山水画卷”的模样，有“乌中大熊猫”之称的青头潜鸭也回来了。

这是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的日常缩影。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9790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87679件；共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44163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73860件。

围绕党和国家服务保障生态和资源安全的重大战略布局，检察机关持续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上发力，分别向长江经济带11省市、沿黄河9省区检察机关下发通知，组织各地以挂牌督办、省院自办、联合交办等方式对线索进行处理，建立检察工作台账，紧盯整改进展。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生态文明实验区等国家战略，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监督活动。

洪范八政，食为政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一个永恒课题，任何时候这根弦都不能松。”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助推守护耕地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粮食安全。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与十部委共同会签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积极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会同自然资源部联合制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试点方案》，联合进行为期一年的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强化协作配合试点工作，促进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提升土地执法查处效率，更好保护土地资源。

除了来自最高检层面的安排部署，在保护耕地过程中，各地检察机关还通过建立“田长+检察长”“田长、山长+检察长”、开展专项监督等方式，不断创新耕地保护机制。自2020年4月起，黑龙江、辽宁、吉林三省检察机关相继部署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通过监督办案，整治违法乱建、乱占耕地、破坏利用耕地等破坏黑土地的违法行为。

在守护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方面，检察公益诉讼不仅在境内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更收获了国际社会的认同。在2021年9月6日举办的“2021年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委员会主席安东尼·杰本杰表示：“仅2020年一年，中国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便超过8万件，这样的数字令人惊叹，中国检察机关在环境保护中发挥的作用是其他国家所无法比拟的。”

化解信访积案，维护国家安全大局

天下顺治在民富，天下和静在民乐。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将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止于至善”。

民众信访诉求能够得到反馈，首先在渠道的畅通。检察机关通过建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和实体平台，全面畅通“信、访、网、电”四

种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在一个“窗口”就可以实现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举报、咨询，做到受理回复、办理答复及查询“一站式”，让群众最多“访一次”，防止无序申诉、多头申诉。对于申诉受理后的反馈工作，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做到事事有回音，3个月内告知信访案件办理进展或结果，确保件件有着落。

受理案件后，如何化解信访矛盾？利用检察公开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是重要举措。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信访案件公开听证11470件，同比增长近1.8倍，矛盾化解率为76.5%。

检察机关化解信访矛盾，不止于检察公开听证。为解决信访难题，以“天下兴亡，我有责任”的境界开展检察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在检察机关已成为共识。2021年，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信访案件4.9万件，息访罢访率超过80%。

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是检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司法救助作为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为受到犯罪侵害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有效救助，让他们感受到司法温情和社会温暖。山东信访人皇甫某不服法院对其子被伤害致死案刑事判决，长期申诉信访，山东省检察院受理其申诉后，审查认为原案办理并无不当，但经走访查明，皇甫某夫妻年事已高，无劳动能力，其子被害后，两罪虽虽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均无力赔偿民事损失，致皇甫某家庭生活极其困难。山东省检察院检察长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化解皇甫某多年“心结”。同时，依法对皇甫某进行司法救助，协调民政部门为其孙子办理社会救助手续，帮助解决生活、上学等困难。最终，皇甫某一家人不再申诉信访。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不断创新发展的，使得信访工作总体形势向好——信访总量、重复信访数量和比重实现“三下降”；依法逐级信访初步显现，“倒三角”结构持续改善，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信访结构进一步优化，群众信访更加有序，主动流向管辖部门，涉法涉诉信访量占比逐年提高。

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将继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检察“质量建设年”为契机，持续巩固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本报北京4月14日电）

为新时代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国家检察官学院负责人就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新时代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凤娟
见习记者 崔晓丽

新时代新阶段，检察人才培养要求更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国家检察官学院负责人就如何学习贯彻《意见》，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新时代新阶段，检察人才培养要求更高

记者：《意见》出台是基于怎样的考量？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学院负责人：检察干部教育培训是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国家检察官学院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直属的检察干部教育培训专门机构，是检察机关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阵地，是培训培养高素质检察人才的主要基地。

对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和国家检察官学院发展，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经常研究，从检察教育培训的理念、任务、内容、形式、方式、质量效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要求，进行了大力而有效的指导。最高检检察长张军每年至少两次到国家检察官学院授课，最高检其他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也都到国家检察官学院授课、调研指导。进入新时代新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适应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和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需要，最高检出台这个《意见》，充分发挥国家检察官学院在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人才方面更加重要的责任和作用。

《意见》是最高检党组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的一项重要举措，将更加有力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从源头上维护良好防疫秩序。2020年2月11日至4月17日，最高检以每周一次的频率，连续发布十批次共计55个涉疫典型案例，几乎涵盖了涉及防控疫情的各个检察业务条线。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结合新的防疫形势，就涉疫盗窃、核酸检测造假、制售假疫苗、妨害疫情防控等连续发布6批30件依法从严追诉典型

力和政治执行力，扛实以法律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责任；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教育引导学员从岗位做起，在忠实、廉洁、公正履行检察职能中体现政治忠诚。

二是《意见》通篇贯穿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检党组关于检察工作、检察教育培训和学院工作的要求。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检党组就检察工作、检察教育培训和学院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推动教育培训工作实现了新的成效，值得传承、发扬和发展。《意见》融入了这些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包括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等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检察听证、指导性案例运用等检察举措，政治建设自然融入业务培训的要求，在教育培训中深化推进同堂培训、加强网络培训和涉外法治培训等工作。

三是《意见》通篇贯穿政治建设与业务培训自然融合。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提出“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培训深度融合，坚持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一体提升”。第二部分“不断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明确学院今后培训的重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最高检党组贯彻落实的举措、要求融合体现在具体的业务培训重点当中，努力把政治的要求在业务培训中体现得更实。同时，在第三至第六部分也体现了政治融入业务的要求。

四是《意见》通篇贯穿有效指导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发展的务实作风。《意见》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当前与长远关系，从总体要求到具体措施，努力体现务实管用可行。各项举措都是在一项一项明确今后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其分院的教育培训工

怎么。做。

力与政治执行力，扛实以法律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责任；把党史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教育引导学员从岗位做起，在忠实、廉洁、公正履行检察职能中体现政治忠诚。

二是《意见》通篇贯穿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检党组关于检察工作、检察教育培训和学院工作的要求。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检党组就检察工作、检察教育培训和学院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推动教育培训工作实现了新的成效，值得传承、发扬和发展。《意见》融入了这些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包括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等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理念，依法能动履职、检察听证、指导性案例运用等检察举措，政治建设自然融入业务培训的要求，在教育培训中深化推进同堂培训、加强网络培训和涉外法治培训等工作。

三是《意见》通篇贯穿政治建设与业务培训自然融合。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明确提出“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培训深度融合，坚持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一体提升”。第二部分“不断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明确学院今后培训的重点，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最高检党组贯彻落实的举措、要求融合体现在具体的业务培训重点当中，努力把政治的要求在业务培训中体现得更实。同时，在第三至第六部分也体现了政治融入业务的要求。

四是《意见》通篇贯穿有效指导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深入发展的务实作风。《意见》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当前与长远关系，从总体要求到具体措施，努力体现务实管用可行。各项举措都是在一项一项明确今后国家检察官学院及其分院的教育培训工

怎么。做。

讲政治顾大局，以务实举措深化教育培训方向

记者：《意见》包含六个部分，26条务实举措，内容丰富详实，能否简单介绍一下具体举措？

学院负责人：《意见》共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学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主要原则等，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培训深度融合等等。国家检察官学院要朝这个方向不断努力。

第二部分至第六部分，从“不断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不断提高检察教育培训的精准性实效性”“充分发挥国家检察官学院智库咨政作用”“大力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国家检察官学院工作的领导”等五个方面提出26条务实举措。其中，第二部分“不断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主要阐释国家检察官学院、即根据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检察中心工作推进各项业务培训，把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培训具体化。第三部分“不断提高检察教育培训的精准性实效性”明确了提高培训质量效果的体制机制模式，以及培训组织实施方法。第四部分“充分发挥国家检察官学院智库咨政作用”，明确学院要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并以科研智库发挥咨政服务作用。第五部分“大力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基础建设”要求从强化教师、课程、教材、资料、机构、经费、信息化等角度为培训提供基础保障。第六部分“切实加强国家检察官

学院工作的领导”从加强领导和管理的角度为培训提供组织保障。

学院工作的领导”从加强领导和管理的角度为培训提供组织保障。

聚共识抓落实，全方位加强检察教育培训

记者：《意见》下发到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后，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

学院负责人：贯彻落实《意见》是长期性任务。国家检察官学院将以高度自觉和务实作为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一是认真学习、解读宣传《意见》，促进统一认识、凝聚共识，强化抓落实的自觉，形成抓落实的合力。二是围绕《意见》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举措，制定落实工作清单，推动任务逐项落细落地。三是《意见》的实施，离不开最高检各部门、地方各级检察院的支持，国家检察官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最高检各业务厅局及相关部门、地方检察院的沟通、联系、争取广泛支持，推动协作、共抓《意见》实施。做好对分院的业务指导，带动分院推进培训教学改革，共享师资、课程等培训资源，努力推动形成学院与分院一体化推进落实的工作格局。四是国家检察官学院自身健全督查检查机制，以工作有力督办促《意见》有效落实。

贯彻落实《意见》也是系统性工程，需要最高检各部门、地方各级检察院大力支持 and 配合。我们希望，最高检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检察院进一步重视和支持检察教育培训和学院工作，各省级检察院党组继续加强对国家检察官学院分院的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承担对教育培训工作的责任，就培训的组织实施、师资培养、基地建设、经费保障等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上下一心、密切配合，共同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本报北京4月14日电）

法眼观察

□巩宸宇

有媒体近日报道，某中介公司员工在租客退房进行清洁时，会将租客遗留下的物品拍摄成视频在网络上公开展示，并根据物品揣测租客职业向网友“讲故事”。不少网友认为，此举已侵犯个人隐私权，而中介公司则回应，退房后房屋使用权归房东，视频内容并未侵犯租客隐私。

乍一看中介公司的说法似乎在理，但实际上漏洞百出。将租客遗留下的物品拍摄成视频在网络上公开展示，不仅有损公序良俗，而且涉嫌侵权。

一说退房后遗留在屋内的东西并不当然“没人管”。中介公司认为，只要租客退房，房东就获得房屋使用权。这个说法本身没错，但如果把对房屋的使用权扩大解释到遗留在屋内的东西上，则实有不安。租客遗留在屋内的东西虽然绝大多数属于丢弃物，但有的东西可能是因为不小心、不注意而遗落在屋内的，这些东西甚至还包含非常具体和敏感的个人信

息。中介公司以及房东都无权对这些物品擅自处置，更不能以此为噱头，结合自己掌握的租客的信息编故事、蹭流量，甚至发生报道中所说的对遗留下的生活物品各种恶意指测，有打色情擦边球的嫌疑。

二说法律始终强调对公民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虽说退房后房屋已不再是租客的“私密空间”，不属于租客的隐私范围，但并不表示遗留在房屋内的东西也不属于隐私权和信息权的保护范畴，如前文所言的那些可能被赋予敏感信息的内容，比如视频拍摄者结合自己掌握信息而有意无意透露出的内容。民法典突出强调了对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任何人都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现代法治中，对私密的界定应当更加科学定义，以往那些只能被少数人“眼见”的私密内容，如今可以用极低的成本通过网络让成百上千人瞬时“身临其境”。加强对网络隐私、网络信息权的保护，增强网络法治能力，是我们作为信息大国、法治强国的应有之为。

三说流量要紧紧围绕道德和优秀文化的主线，更要坚持底线不碰红线。法律之所以被称为社会行为的底线，是因为绝大多数人遵从的是道德的高线。虽说“法无禁止即自由”，但我们应当努力追求更高的道德底线，不断提升我们法治的红线。这看似“法外之事”，实际上是事关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建设的“法内大事”。

拍摄发布退房遗留物，当心越线侵权

鉴于此，对类似事情，首先应当是房东们、中介们加强自律，增强法律意识道德观念，多用优质的服务、健康的环境宣传自己，而非以贴标签、打擦边球的方式赚取流量；再者立法部门、监管部门、网络平台应当形成合力，及时对类似问题进行研判，适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出台司法解释等方式划定标准；我们租客本人也要增强维权意识，在发现可能被侵权时，及时固定证据、积极维权，通过维护自身小权益，推动保护社会大权益。